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2SZA2008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股份公司）2012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桑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桑达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斌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保证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副组长的内部控制实施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内控实施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并督促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落实、内控自我评价等工作。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与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公司 201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由领导小组授权内部风险控制部和审计室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均设置了内部控制联系人配合评价工作。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聘请了咨询服务机构为公司健全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协助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2 年上半年度，咨询服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了内部控制评价咨询服务。2012 年 9 月，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内部控制日常检查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和内容

通过调研与分析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财务指标与风险因素等，纳入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含下属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共计 8 家企业。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存货与成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担保、招投标、费用、税项、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前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董事会 9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化治理制度。2012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了《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修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制度，这些制度分别于2012年4月19日和2012年8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按照职能管理的要求，公司本部设置了企业发展部、财务部、人事部、经理部、科技部、证券部、内部风险控制部、审计室等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权责明确，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贯彻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加强员工培训，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从人力资源规划、招聘管理、员工发展、员工关系、薪酬管理和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加强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公司建立了一套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企业文化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公司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使每位员工都能对其工作有使命感和危机感，以学习、创新和开拓的精神迎接工作中的各种挑战，共同追求和构造适宜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的企业文化。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企业业务特点，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风险事项，设立了企业警戒值与控制值。公司各单位按规定要求上报重大事项及风险信息季报表。公司不定期召开会议或现场调研了解企业风险状况，及时识别风险和评估风险，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包括大额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关联方交易、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2012年上半年内控制度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公司修订了《简易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进一步细化了工程项目立项、工程招标、合同、固定资产处置程序等内容。各项制度随业务运作得到及时修订，是公司日常运营的业务规范。

在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全资企业管理办法》、《控股、参股企业管理办法》，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重大事项管理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制定了《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明确了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和工作程序，对各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有效的监督控制。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大额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对资金支付的申请及审批流程做了明确规定；实行财务人员岗位分离和内部牵制；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检查，确保了公司资金安全。对重大投资决策规定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确定了具体的审批权限。对投资金额较大且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批准后还须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重视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融资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审批、使用与监督。

2、招投标管理

为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防范商业贿赂等舞弊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针对工程立项、审批、设计、招标、投标、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的流程环节，规范了各环节管理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及工程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规定》、《仓库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日常管理、定期清查、资产处置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各项实物资产建立了记录，并定期盘点。在资产处置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资产处理审批制度，对于无法使用、无需使用的资产均需通过资产处置核查和审批方能进行相应处理。资产实物管理与财务会计核算职责分离并定期核对，公司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管理各环节的控制，包括合同的审批权限、合同的履行与结算、合同补充与变更、合同的解除与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公司根据合同业务开展情况，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与流程，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以加强公司预算管理，规范公司预算管理行为。财务部负责组织与协调公司的预算管理工作，保障预算工作的顺畅进行；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制定相应改进措施；指导、督促各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司授权审批规定在预算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

6、财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在公司本部及控股企业遵循统一的会计政策，对会计业务全过程建立了有效的会计控制，保证了公司会计核算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公司统一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公司各单位在统一信息化平台上开展会计核算与财务报表编制、审核、合并等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关键控制环节建立并实施了有效的控制活动，明确了会计核算、报表编制、审批、合并等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保证了上市公司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独立性。

7、关联交易管理

在关联交易的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执行等做出了详细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8、担保业务

在担保业务管理方面，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担保业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对担保业务的审批、担保的范围、担保业务办理流程、对外担保合同管理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起到了维护公司信用，保护公司财产安全的作用。报告期，公司仅发生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业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担保业务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9、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管理制度》、《机房管理细则》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以信息系统为工具，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防范系统风险。公司建有中心机房与备份机房，实施并持续稳定运行桑达股份信息化管理平台。

公司财务部门和其它业务部门只是应用管理信息系统，系统维护与管理由内部风险控制部 IT 专员负责。公司信息系统以集中管理为主，数据定期异地备份，对信息系统开发、维护与网络管理等方面实施了较严格的控制，保证了信息安全有效。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信息化建设规划，公司每年编制信息化年度工作计划，有序地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标准、流程、法律责任，对重大信息内部沟通传递的程序，对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的管理、对公司对外宣传的原则及要求等作了明确的规定，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重大差错的责任认定、处理及追究程序，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质量。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12 年度定期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通过审阅报告等方式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设立了审计室，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检查和评价；对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安排的事项进行审计。

公司建立《纪检监察信访工作规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领导干部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细则》等，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公司全系统内的举报及举报事件处理工作，反舞弊机制健全有效。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工作小组按规定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1、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测试重点、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

2、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工作小组组织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工作；

3、开展现场内部控制调研与测试，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抽取样本进行测试，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4、对测试结果进行缺陷评估、汇总、认定。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

在评价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等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在评价过程中，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流程和控制活动，采用适当的方法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在工作底稿中记录测试证据。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等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等因素，确定适用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3）审计师或其它财务报告使用者发现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4）其它经公司经营管理层、监事会、董事会或证券监管机构等认定具有重大影响的缺陷；

不具备上述特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由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公司经营管理层分析确定为一般缺陷或重要缺陷。

2、定量标准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与财务指标，选择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作为当年定量的指标基础，按以下定量标准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类型：

项 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错报金额，且大于 500 万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3%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3%≤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5%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0.5%≤错报金额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重大问题决策，或重要人事任免，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或大额资金使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相关规定；

（2）出现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出现重大的安全故事或产品质量事故；

（4）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频繁变动或大量流失；

（5）信息披露遗漏重要的信息或出现重大错误；

（6）受到政府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整顿等行政处分；

（7）受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

（8）媒体负面新闻频现，相关信息属实且给公司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等。

2、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分析主要以单个项目直接损失金额为判断依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可结合项目的性质、发生频率、产生直接损失的原因、索赔弥补等综合确定缺陷类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分析标准如下：

项 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100 万以内 (含 100 万)	100 万至 500 万 (含 500 万)	500 万以上

七、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纠正错误执行等。内控工作小组对缺陷整改工作进行跟踪和汇总，并向内控领导小组汇报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3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